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1 年 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和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公共管理硕士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我院公共管理专业（MPA）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英语二	业务课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210	50	120	常规批考生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174	43	86	提前批考生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170	40	1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见附件）。

3.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公开招考计划	备注
125200	公共管理	256	256	含 1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二、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3月24日17:00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请发送至 sysumpa2021@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

请将材料扫描成PDF，并整合成一份文档。文档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入学复查时学院将核对材料原件。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6.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签。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 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2. 复试总分：复试总分 300 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
3. 考核时间：3 月 27 日笔试，3 月 28 日面试。
4. 考核办法：考核通过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已参加“提前面试”并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或通过递补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且全国联考分数达到国家 A 线的考生，仅需参加“常规复试”中的笔试考核；其他上线考生需参加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面试时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 复试内容

复试着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运用。具体如下：

形式	具体内容及方式	分值	考试时间	地点
笔试 (闭卷)	专业课： 公共管理理论及相关应用	60 分	3 月 27 日 10: 00—11: 30	东校园政 务学院大 楼，具体 安排请见 MPA 中心 网站通知
	外语应用能力： 英文材料阅读理解与翻译	60 分		

形式	具体内容及方式	分值	考试时间	地点
笔试 (闭卷)	思想政治理论: 根据所给问题回答; 参考书目:《202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作者,教育部考试中心; 出版时间: 2020 年 9 月; 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60 分	3 月 27 日 14: 00—15: 30	东校园政务学院大楼, 具体安排请见 MPA 中心网站通知
面试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	3 月 28 日 每人 10 分钟	东校园政务学院大楼, 具体安排请见 MPA 中心网站通知

(三)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 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四、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 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

2.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

3.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 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为不合格)。

入学后 3 个月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布

复试录取方案、本专业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在 MP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 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 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 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2. 本办法未尽事项, 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 020-39332632、020-39337060

邮箱: mpa@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020-39332632、020-39344585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2021
年硕士生复试名单